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6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6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原则，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 80 万元；拟续聘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为 30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30，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7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